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選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金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選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選偵字第4號、111年度選偵字第12號、111年度選偵字第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金龍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之散布謠言、傳播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

事 實

一、梁金龍明知周勝考已登記民國111年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而周勝考前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5號審理中（上開案件嗣於111年10月28日宣判），詎梁金龍竟基於意圖使周勝考不當選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以及加重誹謗之犯意，明知周勝考上開案件尚未宣判，且其並無切實查證周勝考是否有與其樁腳買票、賄選之行為，竟於111年10月4日17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住處，使用LINE通訊軟體暱稱「金龍」之帳號，將「周勝判幾年、據說是13年半、他樁腳的錢，應該下去了、敢去收回嗎、應該不可能吧、如有當選一年就解職了，速審法，二審不能超一年，二審有罪就結案了，跟選罷法一樣，我們的案子就是這樣，貪污的，選罷法跟貪污都是二審就確定了，這樣橋就少一位議員而且沒補上，那幾位里長樁腳準備上法院了」等訊息，發送給黃一晉、賴錦賜、許弘業、LINE暱稱「仁德」、「黃培鉅」、「陳福壽」、「陳秀色」、「騰龍」、「李文中律師」、「張朝邦」、「紀麗美」、「林陳秀菊」、「郭曉藝先

01 生」、「黃國洲」、「李婉鈺」、「礦泉水魏」、「新北市
02 議員候選人石一佑」、「陳英豪 板橋區文化里里…」、
03 「黃清順里長」、「陳景華」、「張宏考」、「許連慶」、
04 「林煌益」、「盧建志」、「周建興」等人，以此方式散
05 布、傳播周勝考已經遭法院判決徒刑，且有利用樁腳現金買
06 票之不實之事，足生損害於周勝考之名譽，並使選民對周勝
07 考有負面觀感，而有影響選民投票正確性之虞。嗣經周勝考
08 報警後，為警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周勝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

1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17 明文。茲查本判決所引用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
18 卷證資料，被告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檢
19 察官與被告復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
20 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21 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本判決其餘
22 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
23 得之情形，且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
24 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該等證
25 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訊據被告梁金龍固坦承於上開地使用LINE通訊軟體暱稱「金
29 龍」之帳號，將「周勝判幾年、據說是13年半、他樁腳的
30 錢，應該下去了、敢去收回嗎、應該不可能吧、如有當選一
31 年就解職了，速審法，二審不能超一年，二審有罪就結案

01 了，跟選罷法一樣，我們的案子就是這樣，貪污的，選罷法
02 跟貪污都是二審就確定了，這樣橋就少一位議員而且沒補
03 上，那幾位里長椿腳準備上法院了」等訊息，發送給黃一
04 晉、賴錦賜、許弘業、LINE暱稱「仁德」、「黃培鉅」、
05 「陳福壽」、「陳秀色」、「騰龍」、「李文中律師」、
06 「張朝邦」、「紀麗美」、「林陳秀菊」、「郭曉藝先
07 生」、「黃國洲」、「李婉鈺」、「礦泉水魏」、「新北市
08 議員候選人石一佑」、「陳英豪 板橋區文化里里…」、
09 「黃清順里長」、「陳景華」、「張宏考」、「許連慶」、
10 「林煌益」、「盧建志」、「周建興」等人之情，惟矢口否
11 認有何犯行，辯稱略以：「我說的都是事實，後來周勝考也
12 真的因貪污罪被判刑；另外，周勝考選舉本來就會將錢撒給
13 椿腳，這也是事實，因之前我當里長的時候我有拿過，那是
14 在99年的時候，我也被判刑；而且我說的『周勝判幾年、據
15 說是13年半、他椿腳的錢，應該下去了…』，這些都不是肯
16 定句，這樣不構成犯罪。」云云。

17 (二)惟查：

- 18 1.被告確有於111年10月4日17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
19 0段000號2樓住處，使用LINE通訊軟體暱稱「金龍」之帳
20 號，將「周勝判幾年、據說是13年半、他椿腳的錢，應該下
21 去了、敢去收回嗎、應該不可能吧、如有當選一年就解職
22 了，速審法，二審不能超一年，二審有罪就結案了，跟選罷
23 法一樣，我們的案子就是這樣，貪污的，選罷法跟貪污都是
24 二審就確定了，這樣橋就少一位議員而且沒補上，那幾位里
25 長椿腳準備上法院了」等訊息，發送給黃一晉、賴錦賜、許
26 弘業、LINE暱稱「仁德」、「黃培鉅」、「陳福壽」、「陳
27 秀色」、「騰龍」、「李文中律師」、「張朝邦」、「紀麗
28 美」、「林陳秀菊」、「郭曉藝先生」、「黃國洲」、「李
29 婉鈺」、「礦泉水魏」、「新北市議員候選人石一佑」、
30 「陳英豪 板橋區文化里里…」、「黃清順里長」、「陳景
31 華」、「張宏考」、「許連慶」、「林煌益」、「盧建

01 志」、「周建興」等人之情，除經被告坦承如前外，核與證
02 人即告訴人周勝考、許弘業、賴錦賜、黃一晉在警詢中證述
03 之情節相符；復有被告手機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04 1件在卷足憑（見選他字第14號卷第23頁，選偵字第4號卷第
05 51至65頁）。足徵被告確有使用LINE通訊軟體對前述之人傳
06 送上開內容之訊息，堪以認定。

07 2. 況周勝考固因犯貪污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
08 金重訴字第25號判決判處就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
09 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另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未繳納股款
10 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11 日），惟上述案件之宣判日期是「111年10月28日」，此有
12 前開判決足憑（因判決書多達242頁，所以另外裝訂外
13 放）。然被告傳送事實欄□所示「周勝判幾年、據說是13年
14 半…」的時間是「111年10月4日」，此為被告所自承，並有
15 卷附被告手機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件可稽如
16 前，顯見被告傳送系爭訊息予他人時，周勝考涉犯貪污罪部
17 分在一審尚未宣判，於「111年10月4日」時並無任何資訊得
18 以證明當時周勝考會被判「13年半」；何況嗣後一審宣判的
19 結果就周勝考所犯貪污等罪部分是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
20 年」，與被告所傳送的系爭訊息上載「13年半」並不相同。
21 抑且，「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
22 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告於111
23 年10月4日所傳送之系爭訊息，除了周勝考的一審尚未宣判
24 之外，且縱使嗣後周勝考的一審被宣判有罪，然其或檢察官
25 仍得上訴，在未經判決有罪確定前，均應推定其為無罪，則
26 觀諸被告所傳送系爭訊息中「周勝判幾年、據說是13年
27 半…」等語，除與嗣後周勝考貪污罪部分被判處應執行有期
28 徒刑10年不符之外，且就被告所傳送訊息中關於「貪污二審
29 就確定了」部分，亦與法有違，因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之
30 規定，原則上除了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
31 科罰金之罪暨其他罪名如竊盜等罪，係二審判了就確定之

01 外，其他之罪均可以上訴到三審，何況周勝考既被訴收賄
02 罪，其法定刑均至少是7年以上，故不可能是二審就確定，
03 則被告上述訊息關於「貪污二審就確定了」一節，亦非正
04 確。

05 3. 又就被告所傳送系爭訊息中之「…他樁腳的錢，應該下去
06 了、敢去收回嗎、應該不可能吧…那幾位里長樁腳準備上法
07 院了」等語部分，因被告並未舉證以說服法院「周勝考確有
08 撒錢給樁腳」之事，而被告所聲請傳喚之證人廖武郎、賴錦
09 賜、廖金財、陳景華等人，均未證稱知悉或有親自見聞過周
10 勝考有撒錢給樁腳之情（見本院卷第87至101頁），則並無
11 證據得以證明被告所傳送之上開訊息為真。

12 4. 再被告辯稱：其所傳送的系爭訊息，都是「據說」、「應
13 該」，並非肯定句，所以不會對於選民造成影響云云。惟
14 「按言論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法律固應予以最
15 大限度之維護。惟惡意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言論，反足以
16 破壞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依憲法第23條規定，自應予合理
17 之限制。而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及其特別規定之公職人員
18 選舉罷免法第104條之處罰規定，即屬法律對於非法言論所
19 加之限制。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行為人若
20 能舉出相當證據資料足證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
21 實者，因欠缺犯罪故意，固不得遽以誹謗罪相繩；但如行為
22 人對於資訊之不實已有所知悉或可得而知，卻仍執意傳播不
23 實之言論，或有合理之可疑，卻仍故意迴避真相，假言論自
24 由之名，行惡意攻訐之實者，即有處罰之正當性，自難主張
25 免責。再者，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
26 之查證義務，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屬善意
27 發表言論，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
28 力、影響力而為觀察，倘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資者，固
29 難課以較高之查證義務；反之，若利用記者會、出版品、網
30 路傳播等方式，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者，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
31 式，散布力較為強大，依一般社會經驗，其在發表言論之

01 前，理應經過善意篩選，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始能謂其於
02 發表言論之時並非惡意。於選舉誹謗案件，按諸選舉本質，
03 候選人競相求票，此消彼長、互相牽動，而選舉實況各候選
04 人皆有助選團隊，各類資訊之查證，客觀上不致困難，是其
05 應盡之查證義務標準當較一般誹謗案件更高。從而，倘為達
06 打擊競選對手之特定目的，而對於某些傳聞，故意迴避合理
07 之查證義務，甚至藉端利用部分不盡完整之傳聞，於選情拉
08 鋸或臨屆投票日不久，率行以發送傳單、舉行記者會之方
09 式，加以傳述、指摘，猝令對手未有足夠澄清之機會者，依
10 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觀察，即應認為該當於惡意之概念。」
1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9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而
12 被告上開關於「據說周勝因貪污被判13年半」部分，顯無依
13 據，因當時一審法院尚未宣判，被告不可能得知正確的訊
14 息，且與嗣後宣判的刑期有異；又關於「他樁腳的錢應該下
15 去了」部分，亦未經相當且合理之查證，並無法舉證以實其
16 說，且於選舉投票前數日，仍執意傳播此等不實之內容，縱
17 被告所傳給他人的系爭訊息是「據說」、「應該」等，但衡
18 情仍會影響選民投票之判斷，顯已逾越言論自由之合法尺
19 度，被告上述辯解，並不可採。

20 (三)綜上，被告本案犯行，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

22 (一)刑法上所謂法規競合，係指一個犯罪行為，因法規之錯綜關
23 係，致同時有數符合該犯罪構成要件之法條可以適用，爰依
24 法理擇一適用者而言。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期間，意圖使某候
25 選人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
26 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該候選人之名譽時，
27 雖同時符合刑法第310條第1項或第2項之誹謗罪與公職人員
28 選舉罷免法第92條（於96年11月7日修正公布，該條已移列
29 為第104條）之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散布虛構事實罪之犯罪
30 構成要件，因係法規之錯綜關係，致一個犯罪行為，同時有
31 數符合該犯罪構成要件之法條可以適用，應依法規競合法

01 理，擇一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論處（最高法院97年
02 度台上字第6156號判決要旨參照）。

03 (二)查被告於上開時地，意圖使告訴人即候選人周勝考不當選而
04 傳播系爭不實訊息內容之犯行，足以生損害於該候選人之名
05 譽，其所為符合刑法第310條第2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06 104條之犯罪構成要件，依照上開說明，依法規競合法理，
07 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之罪論處。

08 (三)罪數：

09 被告雖將上開不實事項散布於多數人，惟其犯罪目的同一，
10 於密切接近時間在同地實施，侵害法益相同，顯係基於單一
11 犯意所為，行為獨立性甚為薄弱，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2 三、科刑審酌事由暨褫奪公權之宣告：

13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傷害、妨害公務與
14 違反選罷法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5 查，其自承曾擔任里長，對選舉制度乃落實民主政治之重要
16 機制，選民必須藉由正確資訊，方能評斷候選人之才德、品
17 行、學識、操守及政見等條件，進而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應
18 知之甚明，惟被告卻未為合理查證，即逕自散布謠言及傳播
19 不實之事，損及周勝考名譽，危害選舉文化之清廉及選舉之
20 公正性與正確性，足以敗壞選風，對於國家民主政治發展之
21 負面影響非小，所為實非可取，酌以本件被告所傳系爭訊息
22 之對象大約25人，訊息內容及用語易使不特定人對告訴人產
23 生負面觀感之損害、選擇於選前約數月內散布不實文宣極易
24 影響告訴人選情，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歉意之表示，並
25 無悔悟之意，兼衡其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已婚有3、40歲
26 的小孩，目前在做工，薪水不一定（見本院卷第108頁），
27 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二)按「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
30 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刑法第37條
31 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規

01 定：「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
02 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此項褫奪公權之宣
03 告，具有強制性，為刑法第37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不受宣
04 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限制，法院自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8
05 1年度台非字第246號判決要旨參照，惟宣告褫奪公權之期間
06 仍為1年以上10年以下）。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
07 罷免法第104條之罪，且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爰依上
08 開規定，並斟酌被告本件犯罪情節，併予宣告褫奪公權1
09 年。

10 四、關於沒收之說明：

11 扣案手機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枚），固係被告所有
12 供犯本罪所用之物，然本院認刑法第38條第2項既規定：
13 「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顯見法
14 院得斟酌情形裁量就此等物品是否有必要為沒收之諭知。因
15 前述行動電話與門號卡之一般功能是通話或聯絡，並非違禁
16 物，且非被告專以做為本案犯行之用，況選舉已結束，告訴
17 人業已順利當選，被告亦已將系爭訊息傳送給事實欄□所示
18 之25人，故本院認並無宣告沒收上開物品之必要，末此敘
19 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
22 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必奇

25 法 官 鄧煜祥

26 法 官 劉芳菁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田世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 條

09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
10 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
11 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